

北京神州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制度

一、目的

为了规范职业风险基金的管理，增强职业责任风险意识，提高抵御职业责任风险的能力，根据财政部《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结合本公司情况制定本制度。

二、风险基金采用方式

本公司采用提取职业风险基金的方式，提高抵御职业责任风险的能力。

三、提取标准

本公司于每年年末，以本年度审计业务收入为基数，按照 5%的比例提取职业风险基金。

四、管理要求

本公司存续期间不分配职业风险基金，职业风险基金只能用于下列支出：

- (一) 因职业责任引起的民事赔偿；
- (二) 与民事赔偿相关的律师费、诉讼费等法律费用。

五、解散

本公司如存在解散事由，本公司清算时，职业风险基金纳入清算范围。

六、本制度由股东会决议，办公室负责起草自下发之日起开始执行，原来规定与本办法有抵触的，均以本办法为准。

北京神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

2018年5月28日 修订

